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32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樂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具狀聲請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聲明載明「被告應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634號移轉薪資命令失效之日止，在新臺幣(下同)11,094元整及自107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執行費93元、程序費500元，按月在訴外人楊湘綺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津，超過14,866元之範圍內給付原告。」惟此並非具體可得強制執行之聲明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，本件訴訟聲明應為原告自取得系爭執行命令至起訴之日止，計算訴外人楊湘綺對於被告可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之具體數額。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起14日內，具狀聲請閱卷並遵期更正訴之聲明。

二、提出被告美樂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柯崇仁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